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因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我们认为终止本次收购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傅元略 程隆棣

2018年4月28日